

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地方選區分界的劃定

工作原則

- (a) 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
- (c) 在符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
- (d)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須避免按區議會選區來分拆地方行政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有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受影響；以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